附件2：

**考 场 规 则**

一、考生务必在开考前40分钟到达考点，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有序排队验证入场。逾期到场，耽误考试时间的，责任自负。在考点门口入场时，需提前准备好身份证及准考证。在考试前30分钟凭准考证、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（试室）。进入考场（试室）后对号入座，将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桌面右上角，以备查对。

二、考生自备橡皮、2B铅笔，黑色字迹的钢笔、签字笔。进入考场（试室）前，考生需把所有禁带及随身物品存放到物品保管室。严禁携带手机、电子记事本等电子设备进入考场（试室），已带的须关闭后与其他物品一同放在指定位置，不得带至座位。凡发现将上述各种设备带至座位的，一律按《应试人员违纪违规处理规定》进行处理。

三、开始考试30分钟后，迟到的考生不得入场；考试时间结束时考生方可交卷、退场。

四、考试开始时，须先在试题本和答题卡（纸）规定的位置准确填写（填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，不得做任何标记。

五、开考铃响后方可答题。考试规定须在答题纸上作答的，一律用黑色墨水的钢笔或签字笔作答，字迹要清楚、工整；规定须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的，须按题号在答题卡上对应位置填写。

六、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和答题纸有折皱、污点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
七、严格遵守考场规则，保持考场肃静，严禁吸烟。不得传递任何物品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窥视他人答案和交换试卷。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逗留、喧哗。

八、考试结束铃响，立即停止答卷，将试卷翻放在桌面上，坐在原位经监考员清点无误，并获监考员准许后方可逐一按次序领回自己的物品离场。离开后不得再进入考场（试室）。严禁将答题卡、题本、试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（试室）。不得在试题本、答题卡（纸）和草稿纸以外的其他地方抄录试题或与试题相关的内容。

 九、服从考场监考员管理，接受监考员监督和检查。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监考员。